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阳春七星医院限期校验的公告

阳春七星医院

经查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，你院超过校验期限仍未办理校验手续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院在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超过限期仍不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条规定，依法注销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2020年11月11日

